

单位用工有“套路”引起劳动争议案

“倒签”合同仍应支付双倍工资

以案说法

本报通讯员 邵利明
本报记者 翟进

用人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在劳动者提供劳动一段时间后签订,且合同期限将前期未签合同的时间段予以覆盖的,谓之“倒签”劳动合同。

原告刘某于2019年4月入职一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从事设计工作,当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工资为6000元/月。该公司当时处于筹备阶段,5月正式注册成立。2020年9月,双方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期限分别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约定刘某每周工作不超过44

小时。2020年12月,刘某离职,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66501.35元以及加班工资43034元。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双方已于2020年9月补签了劳动合同,应当视为刘某放弃了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的权利。且其加班工资应为21517元,扣除已支付部分,公司尚应支付8517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每月应发工资为6000元,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增加发放1000元,共计13000元。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给刘某的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的工资共计为66501.35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可刘某在职期间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法向劳动

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17日注册成立后,其未与刘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虽然在2020年9月进行倒签,但倒签劳动合同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相悖,不利于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仍应当向刘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计66501.35元(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

至于加班工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注册成立,刘某的加班工资应当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用工主体资格时起计算,即自2019年5月17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19.5个月。此案中,双方对加班工资基数事先未作约定,故以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刘某工资6000元/月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刘某加班的天数则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认定原告每月加班2天,加班天数为39天,加班工资应计算为21517元。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月额外支付原

告1000元,共计13000元。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发放刘某的13000元作为加班工资计算,故尚应支付加班工资8517元。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时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双倍工资的规定,本意是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不受侵害,促使用人单位与员工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惩罚不签订或未及时签订的行为。倒签劳动合同往往是用人单位为规避双倍工资的借口,不利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事后倒签行为,并不能抹杀双方实际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亦不能免除之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仍应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司法实务中,应当严格落实“双倍工资”制度的立法本意,充分发挥“双倍工资”制度的威慑力,倒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以避免各类风险的出现。

“主动+互动”司法拍卖“线上”直播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拍下后能改变房屋用途吗?”“有没有泰州的房子?”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司法拍卖的直播间里提问不断、气氛热烈。

直播与执行干警王欣依次介绍了此次拍卖直播所包含的五处房产,以及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0万股的股权。为了更好地展示标的房产,让意向竞拍者直观感受到小区环境和房屋构造,经开区法院充分利用VR技术,对部分参拍房屋进行全景拍摄,让竞拍者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对房屋的实际看样。

“本次直播上架的房产主要来自南京和镇江两地,包括成套住宅、商业或产式酒店、综合楼等,此轮没有成交的房产于9月分别进入二拍。”王欣介绍。

69万元、70万元、71万元……最终价格定格在71.69万元,在直播间

网友的见证下,位于镇江丁卯桥路的房产成功拍出,累计延迟17次,起拍价10余万元,这是经开区法院用“真金白银”兑换“纸上权益”的又一次成功写照。

直播中介绍的340万股的股权将于9月13日分为一个40万股、五个60万股共六个拍品上拍,目前已有30人设置提醒,1685人次围观。经开区法院执行局表示,通过直播进一步增强了拍品的曝光率,让全国范围内的网友都可以参与,大大提升了司法拍卖的成交率。而司法拍卖全程直播、网友互动,让法院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为落实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开拓了新的途径。

据了解,经开区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创新财产处置方式,推动司法拍卖的信息化、公开化,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1+1>2,庭所共建见实效 巡回法庭开到村里

本报讯(杨扬 翟进)日前,在扬中新坝司法所的支持下,扬中新坝法庭通过开设巡回法庭的方式,在新坝镇联盟村文化礼堂开庭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五十余名村民参加现场旁听。如今在扬中新坝镇,人民法庭和基层司法所联合发力,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已成常态。

今年3月15日,受雇于陆某的郭某,至河北沧州工地提供劳务过程中突发脑溢血死亡。郭某亲属将雇主陆某以及承包方和建筑施工企业诉至法院。双方为赔偿事宜矛盾尖锐,郭某亲属多次至陆某家中烧纸,并召集亲朋好友集体信访,矛盾一触即发。新坝法庭立案后,多次与司法所分别召集双方面对面、背靠背调解,最终在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约定的期间内履行了补偿义务,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通过庭所共建,既节约了当事

人的诉讼成本,又有效避免了司法、执行资源的浪费。”新坝法庭庭长常红表示。

“法官进村开庭,既方便了群众打官司,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又能给村民们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参加现场旁听的新坝镇联盟村党委副书记徐金娣说道。

基层法院和司法所联动联调,共同构建老百姓家门口的“司法服务链”,让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优质司法资源更加触手可及。下一步,新坝法庭将继续将“庭所共建”走深、走实,坚持“源头化解,优势互补、依法调处”,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辅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三名当事人被依法惩处

本报讯(焦惟奇 王卫宾 张弛川)“以前觉得自己很聪明,利用工作便利查询公民个人信息售卖挣钱,既能赚钱还没风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现在后悔了,一定痛改前非。”出生于1989年的被告人李某在法庭上非常懊悔,他本是一名辅警,却没有在工作中深化法治意识,被江某、张某等人忽悠说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实施共同犯罪,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

2022年5月,检察机关将该案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方查明,2021年7月,经被告人江某提议,并与被告人李某共谋,利用李某的辅警身份,由江某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等信息,李某登录有关工作平台违法查询机动车违章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通过微信发送给江某。江某将获取的信息以每条5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并通过“消分”手段进行牟利,违法所得每条分配给李某3元、江某自己得2元。2021年7月至10月期间,李某违法查询相关信息9800余条,江某出售后违法所得累计49467元,李某分得29681元,江某获利19786元。与上述情形相同,李某还与张某合作,违法查询机动车违章信息1400余条,售出后获利8416元,两人平分,各得4208元。

案发后,三名被告人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认罪认罚。检察官依法审查,查清三名被告人行为,李某情节特别严重,江某、张某情节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共同犯罪。鉴于退出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等情形,可以从宽处理。最终三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刑罚,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比一般人员非法收集信息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短短3个月时间,李某等人违法所得近6万元,检方与法院均认为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依法惩处。

校园周边还有“不法诱惑” 检察官全力筑起安全屏障



肖禹 张晋毓 摄

本报讯(肖禹 张晋毓 张弛川)“蒋老师,如果我发现不法线索,打这个电话可以了吗?”“不仅可以打电话,还可以让父母加入我们公益诉讼观察员QQ群进行反映。”填写校外商铺经营环境调查问卷时,刚升入初一的学生王萌萌仔细抄写扬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受邀为七年级300余名师生代表讲授“开学第一课”。

课程中,蒋春富结合真实案

件,围绕刑事责任、校园欺凌、反组织犯罪、涉未公益诉讼四个方面,为学生们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校园周边的‘隐秘角落’存在着一些不法诱惑,不少青少年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深陷其中,请同学们务必学好法律警钟长鸣。”蒋春富还从该院办理的“保障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着手,引入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概念。通过展示赌博类游戏、玩具,蒋春富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述未成年人沉迷赌博的严重后果,要求学生学法立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不法诱惑。

“未成年人纹身、出入网吧酒吧等场所、贩卖个人隐私信息、黑校车危险驾驶,这些都是检察公益诉讼线索,请大家擦亮慧眼向我们提供线索。”课程进入尾声,蒋春富广发“英雄帖”,呼吁学生们勇担公益诉讼观察员,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多观察、多留心、聚合力、齐发力,点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隐蔽角落”。

目前,已有不少学生家长申请加入了公益诉讼观察员QQ群,检察官将在扬中全市的学校开展宣讲活动普及公益诉讼知识,进一步扩大大学生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

伪装富豪实为骗子 既骗又盗被公诉

本报讯(张传兵 魏金 张弛川)句容一男子王凌假扮千万富豪,既骗又盗,甚至连大学生学费都不放过。近日,句容市检察院以王凌涉嫌诈骗罪、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8月初,大学生李佩(化名)偶然在自己的直播间遇到一个抖音44级的“超级富豪”王凌(化名)。王凌连续两天在李佩直播间打赏共计2000元,还时不时向她透露其名下酒吧、农庄等资产情况,看到王凌抖音号这么高的级别,至少得打赏几十万的礼物才能达到,名下还有这么多资产,李佩以为碰到土豪了,便添加了王凌微信。在微信聊天中,王凌也经常发送一些房产证照片、存款记录向李佩炫耀,涉世未深的李佩对王凌更加信任。

8月3日,李佩告诉王凌自己心爱的宠物猫死了,王凌贴心安慰,还买了一只宠物猫寄送给李佩,并将宠物店老板的微信号推送给她。宠物店老板透露猫价值1万余元,并告知李佩如何照顾小猫。

“最近有几个官司在打,银行卡被冻结了,不能借个两万块周转一下,过几天官司结束,银行卡就能解冻。”8月4日,王凌对李佩说。李佩觉得王凌这么有钱,对自己又好,肯定不会骗人,立即把9月份开学要交的2万元学费转给了王凌。

眼看着要开学了,李佩便开口向

王凌,王凌称官司还没有结束。8月底,王凌发给李佩一张转账2.1万元截图。李佩查询银行卡后发现钱没有到账,再次联系王凌时发现已被拉黑。李佩对宠物店老板身份也产生怀疑,便尝试向其转账,发现对方的名字就是王凌本人,这才发现一切都是骗局,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立案。

经查,王凌的房产证、存款记录都是假的,农庄等资产也是虚构的,王凌背负欠起借贷纠纷,债务累累。

案件破获后发现,被骗的人远远不止李佩一个。5名被害人中有他的同学、“恋爱对象”、网友,都成了他的“提款机”。诈骗手段如出一辙,先是通过假房产证、假银行存款记录等伪装富豪,再以银行卡冻结等种种理由以借为名实施诈骗共计175222元(其中10万元未遂)。王凌在实施诈骗行为的同时,还利用与两名“恋爱对象”交往期间掌握的手机支付密码,盗窃手机内的钱款10.3万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位置、类型:镇江市润州区蒋家门社区的无证房产【东至村水泥路;南至镇江市宏联建筑配套装饰有限公司厂房;西至润扬大桥南街线20米;北至镇江金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墙沿线上】及无证房产内的物品。
- (2)规划用途:无;
- (3)无证建筑面积:2860.1㎡;
- (4)议价价格:2000万元;起拍价:1400万元;保证金:28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
- (5)税费依法各自承担,其他各

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需先补缴无证房产所占集体土地的租金,后续与村委会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1号楼与2号楼租期至2024年8月31日,买受人不享有租赁到期的租金。如遇其他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无房产现状为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买受人或承受人按照房屋的权利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手续及将来可能面临的拆除、拆迁及补偿不能的风险由买受人或承受人自行负责。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时至2022年10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时至2022年10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

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至开拍日前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4009629877、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王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位置、类型:镇江市新城花园B区2幢0203室的不动产。
- (2)规划用途:住宅;
- (3)产权面积:144.33㎡;
- (4)询价价格:128万元;起拍价:89.6万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0.8万元。
- (5)房屋存在自行改造以及占用公用面积问题,本次拍卖为现状处置仅限不动产权证载明面积部分,其余部分不在本次拍卖之列,所涉问题及今后纠纷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次拍卖之不动产办证手续不

全,存在无法办理过户的风险,本次拍卖为现状处置,该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税费依法各担,出卖人税费由买受人垫付之后予以返还;水、电、气以及物业费费用的欠费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资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拍卖买受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其他请详见询价报告及电话咨询。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时至2022年10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时至2022年10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至开拍日前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4009629877、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邵法官。